采购需求

1. **候选供应商的要求**

1.企业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注册资本需在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

2.企业须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3.电子印章与合同一体化打印设备的生产商或代理经销商。

4.供应商如果是代理经销商应具备原厂商的代理资质或授权证明，所供商品须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节能产品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5.代理经销商入选后须承诺提供针对我行该项目的原厂授权函（提供承诺函），承诺提供设备原厂商服务承诺函，由设备生产厂商技术人员（或原厂认证的技术人员）提供对我行设备的维护，更换零部件、易损件和耗材均需原厂原装产品（纸张除外）。

6.非厦门地区注册的企业,须在本地设有服务点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7.须承诺可实现与建设银行新一代系统电子印章合同中台接口直连，并实现电子印章相关功能。

8.企业近3年具有与银行业合作的案例；符合资格要求且与建设银行有合作案例的企业优先。

**二、拟采购设备（服务）的要求**

**（一）基本要求**

本次拟向供应商采购一台电子印章与合同一体化打印设备及售后服务，集彩色激光打印/复印/扫描/整本装钉等多功能一体机，并要求负责开发接口将设备集成进我行业务系统，运用可变数据动态打印技术，动态输出BLPM系统中的抵押快贷合同。设备控件技术详见配置要求。

**（二）绿色资质要求**

供应商商须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的产品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三）配置要求**

1.设备性能和质量不得低于以下基本参数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打印速度 | 彩色65张/分钟以上； |
| 页面记忆语言 | 标配:PCL5、PCL6 |
| 分辨率 | 1200\*2400dpi |
| 预热时间 | 25秒或以下 |
| 首页输出时间 | 不高于6.0秒 |
| 接口 | 标准:Ethernet 100BASE-TX / 10BASE-T、 USB2.0 |
| 网络协议 | TCP/IP (IP v4, IP v6); |
| 操作系统 | PLC6驱动(标配)：  Windows Server® 2003  Windows Vista®  Windows Server® 2008  Windows® 7  Windows® 10 |
| 输出纸张尺寸 | A5-A3 |
| 纸盒容量 | 可加载2000张纸。 |
| 内存容量 | 不低于4GB |
| 复印功能 | 支持连续999份复印 |
| 装订厚度 | 单次不低于50张 |
| 插页功能 | 插页能够插入到整本合同中的指定位置 |
| 操作面板 | 标配液晶显示面板 |
| 扫描速度 | 支持扫描功能； |
| 最大功耗 | 少于2.2KW（AC220V±10%）、少于2.4Kw（AC240V±10%） |
| 节电模式 | 少于127W |
| 设备重量 | 不低于85KG |
| 机器寿命(印/年)-月平均 | 寿命420万印/5年以上；平均月印量7-8万印。 |

2. 设备控件技术要求：

1）支持封面打印

2）支持整本合同打印与插页套打电子印章

3）支持热熔，装订可选，支持自动装订；

4）支持页码打印；

5）支持插页合同打印插到指定页码位置

6）支持合同编号、客户信息生成的条形码打印；

7）支持建行logo水印打印

8) 支持预览功能

9) 支持打印页面参数定制、合同指定格式打印输出

10)支持界面搜索功能、面板的打印内容显示功能

11)支持个性化定制功能

12)支持彩色电子印章功能

13)支持骑缝章黑白/彩色打印功能，骑缝章边沿无缝衔接。

14）自带扫描功能，且供我行免费使用

以上功能为必备功能要求，为了打印数据安全，提供的软件必须满足建行用户自行制作新增模板，收到采购入选通知五天内须完成软件功能测试，如不达标取消入围资格。

**（四）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标准

（1）设备供应商应跟据设备参数标准提供满足参数及功能要求的设备。

（2）设备供应商提供给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易损件、耗材等）必须为应为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符合本次投标产品同种类的产品质量标准，如为降低成本使用非原厂品牌原装耗材、零部件等，建行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入选供应商承担，且设备距出厂日期不能超过半年配备。设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给我行的产品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2.打印品质要求：所有印品的品质必须达到标准印张的要求，不能有底灰、漏印、污点、变形失真、不平整等不忠实于原稿的情况。

3.系统支持要求：所有提供给建行的设备均需支持建设银行“抵押快贷”相关系统输出端口连接。

**（五）生产、供货要求**

设备供货商应在合同签署之日起15日内到达我行指定地点并提供安装服务。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服务要求：

1）维修要求：提供针对我行该项目的原厂授权函，承诺提供设备原厂商服务承诺函，由设备生产厂商技术人员（或原厂认证的技术人员）提供对我行设备的维护，更换零部件、易损件和耗材均需原厂原装产品（纸张除外）。

2）维保服务要求：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应提供产品整机不少于5年原厂维保服务，并在维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现场服务。维保范围包含设备所有配件和耗材（不包括纸张）的运输、更换、维修及维护费用以及维护人员的劳务费、差旅费等所有人工费用。承诺设备过保后继续提供维保服务，并提供过保后维保费用占成交价的比例。

2. 故障响应、修复要求：

1）明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架构，提供技术支持及故障处理热线，7×24保修维护服务。

2）在保修期内的设备由设备供货方负责上门维修,在接到我行设备报修电话后被邀请人应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如需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3）配件更换要求：设备如有故障需更换配件，设备供货方必须在1至2个工作日完成。

4）设备生产厂商技术人员（或原厂认证的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我行报修电话后的下1个工作日内恢复产品正常运行。

3.应急措施要求：修复时间内不能恢复正常作业，需提供等同于故障设备数量的同型号应急备机完成正常作业。

4.软件升级服务：在产品生命周期内供应商需提供免费软件系统的维护和迭代升级售后服务。

5.设备巡检要求：设备巡检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产品进行常规检查、保养、更换易损件、补充耗材等。产品巡检服务完成后，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将相应的巡检记录或报告提供给甲方（包含提供上季度更换零部件、易损件、耗材的序列号）。

**（七）报价要求及款项结算**

本次采购项目价款为彩色多功能一体打印机采购费用及售后服务，应包含关税、增值税等所有税费，供应商自行承担向我行提供支持服务所需的差旅费、增值税、手续费等所有税费及零备件、维修人力、墨粉耗材、清洁保养、软件维护、钉子等耗材（不含A4纸）费用。我行无须再支出任何其他费用。本次项目采购三年业务印量，三年业务量预计共20475笔，每笔黑白用印数预计144个，每笔彩色用印数预计16个。

设备款项结算：产品送达我行指定地点后, 双方对产品型号及参数、节能环保等要求验收，确认产品无误和外包装完好，相关软件产品经验收确认介质完好和许可证明完整，向供应商支付打印机费用。

打印服务费结算：按季根据实际打印量及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据实结算付款。结算单价包含墨粉、钉子、其他零备件等耗材及设备清洁保养、维修人力、软件维护等。

**（八）违约条款**

供应商应缴纳履约保证金贰万元整，合同期内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的，合同到期一个月后退还。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自交货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经调试仍不能正常运转的；

2.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厂方接到通知后未在响应时间内到达故障设备现场，进行设备维护，不能兑现服务承诺的内容；

3.维修网点或维修人员不履行维修义务的；

4.延期供货的。